证券代码: 834670 证券简称: 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海宁市盐官镇临江路3号钱江君廷酒店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应利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 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 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请审议该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4年 4月 29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,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,宏达小贷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79,141,005.54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,118,766.55 元,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,000,00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.90 元(含税),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,000,000.00 元(含税)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